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文件

ᠡᠭᠲᠤᠭᠦ᠋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鄂旗人常发〔2024〕52号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全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乡村振兴产业融合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旗人民政府：

现将《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全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乡村振兴产业融合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落实。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全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乡村振兴产业融合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全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乡村振兴产业融合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经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会议认为，近年来，全旗上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形成了好的经验做法，矿山环境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矿山生态修复和农牧、文旅等产业融合发展处于起步阶段，矿业经济绿色发展大有可为。为进一步提升全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强化责任落实，增强企业参与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旗人民政府要主动担当作为，压实责任，进一步调动矿山企业积极性，大力推进矿区复垦还地工作，最大限度恢复土地功能，对能够高标准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和发展产业的矿山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二、做实基础工作，高位谋划高质量推动矿山治理和产业融

合发展

要加大力度推进典型示范矿山的创建工作，科学制定复垦区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复垦区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为产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充分利用露天煤矿复垦区和井工煤矿采煤沉陷区的国土空间优势，大力发展“风光农牧林”产业，实现生态治理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

三、拓宽资金渠道，全力保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工作持续有力推进

基于矿山企业对矿区生态修复的投入仍有不足，市场化投入较小的现状，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想方设法引导企业强化投入，并积极拓宽矿山生态修复资金渠道。**一是**对采用新技术进行生态修复的投资者要给予资金支持或政策优惠。**二是**加大研究针对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的积极性受风险性、投资回报率、投入成本、行业前景等方面影响的问题，提供具体且实在的项目机会，充分评估风险和收益，实现企地“共赢”。**三是要**加强同上级沟通对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研究进一步拓宽和优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范围，有效促进矿山治理和产业融合发展。

以上意见，请旗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办理，提出具体措施，狠抓落实，并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在六个月之内将办理情况向旗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抄送：旗自然资源局。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